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

竟有這款人！基隆毒品慣犯罰不怕，連續吸毒後開車上路， 宜蘭分署強硬查封市中心房地

鑑於近期酒駕事故頻傳，宜蘭分署配合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辦理「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及「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針對酒、毒駕案件義務人加重執法力道，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基隆市一名周姓男子不僅曾因持有愷他命而判刑及罰款，駕照被註銷仍開車上路，更誇張的是還多次毒駕，共挨罰 22 萬。宜蘭分署為強力掃蕩酒、毒駕案件，鐵腕查封周男名下位於基隆市仁愛區的 3 筆持分土地及 1 筆建物，周男嚇到立刻至宜蘭分署辦理分期，於近日繳清罰鍰，並向書記官表示吸毒的代價太高了，再也不敢吸毒了。

基隆市一名周姓男子於 105 年間先是被巡邏員警 2 次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吃了 2 張各 2 萬元的罰單合計 4 萬元，還於 105 年 2 月間吸毒後開車上路，被裁罰 9 萬元及吊扣駕照 12 個月，沒想到周男竟罰不怕，於短短 2 個月後的 105 年 4 月間再度毒駕，再被裁罰 9 萬元及吊銷駕照，周男駕照雖被註銷，但仍於 109 年間違法無照開車上路，再挨罰 12,000 元，罰鍰總金額高達

22 萬元，經各移送機關多次向周男催繳，周男均未繳納，案件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多次通知周男至分署報告及扣押其存款，周男都避不見面還搞失蹤，經宜蘭分署確認其名下除位於基隆市仁愛區的不動產外，已無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迫使宜蘭分署鐵腕查封其名下位於基隆市仁愛區市中心的 3 筆持分土地及 1 筆建物，周男這才驚覺大事不妙，立刻至宜蘭分署申辦分期繳納，於近日繳清罰鍰，並向宜蘭分署書記官表示吸毒的代價太高了，不僅被關，房子還差點沒了，以後再也不敢吸毒了。

酒、毒駕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宜蘭分署呼籲民眾不要挑戰政府防制酒、毒駕的決心。因酒、毒駕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周男曾因吸毒入獄，多次毒駕還無照開車上路，罰鍰總金額高達22萬元，下圖為周男因毒駕被處罰鍰各9萬元的2張裁決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901596關停NE4202901060630
RB0448534

北登基裁字第 42-RB0448534 號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受處分人	周男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RB0448534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位址	(戶)基隆市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05年02月12日 17:30	違規地點	成功二路65號前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5年05月23日前	舉發單位	安定派出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玖萬元整，吊銷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06年07月30日前繳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 (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自106年07月31日起吊銷駕駛執照24個月，並限於106年08月14日前繳送。 (二)、106年08月14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106年08月15日起吊銷駕駛執照，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 (三)、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106年08月15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期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1項2款，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應以道安講習處分。		

※請逕向受吊(註)銷牌照主文以迄違停通知單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應至原使用公共供水等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901598關停SNE4202901060630
RB0448542

北登基裁字第 42-RB0448542 號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受處分人	周男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RB0448542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自用小客車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位址	(戶)基隆市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05年04月24日 17:00	違規地點	安樂路二段100號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5年07月14日前	舉發單位	安定派出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2次以上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玖萬元整，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06年07月30日前繳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 (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備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 (二)、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期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應以道安講習處分。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67條規定處分。		

※請逕向受吊(註)銷牌照主文以迄違停通知單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應至原使用公共供水等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